

(GF—2020—2605)

顺义区 2025 年林荫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 2025 年林荫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顺义区 2025 年林荫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顺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财资环指【2024】1788 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规模: 顺恒大街(站前北街-坤安路)约 1.8 千米、于庄街(高白路-春晖园随园小区口)约 1 千米,总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阶段性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贰级标准

与现行标准或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标准和规范规定的高标准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元叁角柒分 (¥ 2596350.37 元);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零贰拾壹元玖角整 (¥ 2830021.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 (¥ 133551.1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零玖拾壹元叁角玖分 (¥ 114091.39 元)。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 8844.46 元。

(6) 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零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 629019.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价款前,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一致同意: 发包人最终支付金额, 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詹海玉; 身份证号: 150430198110193990。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 待财政资金到位, 且发包人完成全部支付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5%。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0-其他约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d. I.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宇； 联系电话： 13716486589；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市政公用和房屋建筑 00198241；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鹏； 联系电话： 010-82523737；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包括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

建设规模：约 1.62 万（平方米）。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1.3.4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所有标准规范以现行最新版为准）：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养护标准现执行《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213-2014);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 (DB11/T160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 (DB11/T-1322.76-2018)。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 详见图纸目录。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营业执照、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 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 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以现场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或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国门一号 A 馆 6 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荣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宇。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范围内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守信；身份证号： / ；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6942338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其他设施。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现状土壤指标等。（如果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合同 20 条--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包人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詹海玉；身份证号：150430198110193990；

相关证书及编号：150430198110193990；

联系电话：18911871019；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施工管理，处理

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段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雪；身份证号：110222199107252423；

专业：园林；职称等级：高级。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工程内容等。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因现场施工不符合规范，导致全过程管理方及监理方下发整改通知单或工作联系单，发包人有权于本签约合同中直接扣除 0.5% 的施工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期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合格等级。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

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内,禁止使用不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 III 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 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里,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6.2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严禁使用高毒农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监理或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提交。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且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 向承包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桩并提供相关文字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可以解除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如果承包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完工,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12小时内, 平均风力达7-8级, 或阵风达到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日气温最高达到37℃-39℃以上, 或高温天气持续;
(4) 6小时内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500, 或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雷电橙色预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结算时款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接到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接到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0.2.2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

10.2.2 (1) 或 (3)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部分使用或全部使用，包括设计更改、工程洽商、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土方运输、消纳及措施等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完成全部支付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若发包人实际到位资金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当前应支付金额，则发包人以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款项，承包人对金额确认后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合法发票并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依据发票金额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本条第（2）项。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分批次拨付，款项中包含的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施工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60%，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完成全部支付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施工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100%且财政资金到位，发包人完成全部支付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7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结算评审完成，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全部支付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审定的金额，发包人一次性拨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如决算审定完成时间超竣工验收后 1 年，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

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

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发包人实际到位资金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当前应支付金额，则发包人以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款项，承包人对金额确认后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合法发票并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依据发票金额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金额如超出相关单位评审金额，发包人将按相关单位的审定金额支付资金。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等相关政策，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

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整。如多次修整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现场实际工程量及符合建设单位逻辑的变更洽商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如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发包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养护期满后即为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养护期满后即为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相关部门评审要求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未按时上报或上报结算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审核时间顺延；在规定时

间内，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核对或复核等影响结算进度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4)承包人必须保证申报结算的准确性，如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变化幅度超过10%（含）的，由承包人支付结算评审费用。

(5)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最终支付金额以发改委部门最终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6)工程决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不计利息），如决算审定完成时间超竣工验收后1年，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向银行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7)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31条质量保修、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最终以发改部门决算审核金额为准，且待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依据结算审定的金额发包人拨付承包人结算审定金额100%的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18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付款一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10日，或者暂停施工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达到30天、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荣洋 ；

身份证号码： 130828199512027320 ；

手机号码： 15910879979 ；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治欠保薪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将实名制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2.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

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4.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5.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6.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7.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第二部分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

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在管护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移交申请,发包人收到移交申请后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移交工作。发包人需在 27 日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如 27 日后移交仍未完成,且养护期结束,此时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发包人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以及现状树木的养护工作。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贰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

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顺义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施工工地进出土必须与相关运输单位签订包含环保条款及明确环保责任的合同或协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相关资质，并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现象。对所有出入车辆在出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W.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及堆土必须进行苫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达到 800 目以上，不足 800 目将视为裸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门前三包，工地门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内部道路要加强洒水、苫盖等有效降尘措施，确保扬尘不出绿地建设范围、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X. 工程开工前，应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围挡底部必须密封不得漏土，围挡必须干净整洁、不能有破损情况。

Y. 春季养护施工必须提前对道牙进行处理，以免浇春水时，冲水上路。

Z. 在施工地和停工工地内严禁出现放烟花的情况。

（9）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 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调试和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10）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承包人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1）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承包人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

（12）在合同期内，完成发包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顺义区 2025 年林荫路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中 贰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贰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电 话：_____ 69468403

日 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

-358

电 话：_____ 62891228

日 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顺义区 2025 年林荫路建设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其他防水工程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6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6月23日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杰

字或签章)

字或签章)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358

电 话: 69468405

电 话: 62891228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